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76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33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黃鸞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6年9月7日府地登字第10632382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黃鸞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330地號土地於106年8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28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87005250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黃鸞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